

# 大时代 小日子

很多人议论郭敬明《小时代》里每个人的存在和价值都是可以物化的,表达友谊的方式就是赠送名牌,爱情的纯度也视乎礼物的昂贵程度,一个人能否立足能否拥有尊重也是要看他或者她过着怎么样的物质生活。

电影里的日子终究是浮云,只有小日子才属于自己。

在大时代大城市里忙忙碌碌的人们,其实缺的是最基本的东西——日常的幸福。比如不急不

忙地准备一顿丰盛早餐,哪怕是粗茶淡饭;闲时种花种菜,在阳台养鸡;假日里特地跑去无锡阳山品尝正宗水蜜桃的“奢侈”;搬把小椅子在家附近防空洞里避暑,和邻居谈笑、吃西瓜,打牌搓麻将……小人物的日子,近在你我身边,或者就是你我生活的一部分。

小时代,跟物质有关;

小日子,跟心有关。

史丽君



## 单车骑士 小日子在路上

2011年,毕业不久的郑盛辞去刚稳定下来的工作,没有太多积蓄,从上海出发,独自骑行穿越欧亚大陆,途经哈萨克斯坦、俄罗斯、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德国、荷兰、比利时、法国等11个国家,历时136天,辗转14623.2公里,最终抵达英国伦敦的大本钟下。

到先锋书店参加郑盛的《我的青春在路上》新书分享会,一路上我都在想象他是个怎样的人:应该有着硬朗的外表,皮肤黝黑,肌肉发达,穿着大品牌的运动装,笑起来坏坏的、拽拽的。真正看到郑盛本人,我呆住了,眼前这个斯斯文文、有点腼腆的大男孩就是单车骑士郑盛?!他就是这个戴着眼镜的普通上班族?!

跟郑盛交流,我才渐渐感受到这个看似普通的年轻人内心的力量。他说,独自骑行的那些日子过得特别快,每天都在思考哲学上的几个重要问题:今天到哪里,吃什么,怎么睡。他每时每刻都活在当下,离虚无缥缈的东西很遥远。

到达的地方,经常是荒无人烟之处,找不到借宿的人家就露宿野外。因为有过被狼尾随的遭遇,他每次露宿起床都要摸遍全身,发现毫发无损就开心得不行。“当时是瞒着父母出来的,就怕他们担心。遇到狼的那次,我吓得腿都软了,心想如果就这么死在路上,真的是太对不起家人了。”郑盛笑着说,“当时就下定决心,折腾完这次就安安心心回归普通生活,做个孝顺孩子。”

也能碰到好心人,给他一间房、一张床,短暂的休憩可以温暖他好多天。“有天晚上十一点多,天很冷还下着雨,我的车胎被扎破了,又不小心把电筒摔坏了,非常狼狈。”欧洲的小路鲜有人迹,好不容易才看到一辆小车停了下来,车主是个法国人,简单问了郑盛的情况,告诉他自己的车太小,需要开回去找个大点的拖车来帮他。“他走了将近一个小时都没回来,我猜他之前只是在敷衍我吧。”郑盛说,“就在失望时,他的轿车拉着

拖车回来了!”中年男人把他的单车、装备都放上拖车,带他回到自己的家。那是栋带着花园的小别墅,郑盛好好洗了个澡,在客房休息了下来。“第二天醒来,发现男主人已经上班去了。他只留下张小纸条说,厨房里有早餐,出发的时候记得把门关上。”房子里有很多值钱的东西,而房主却毫无保留地把它交给一个陌生人,郑盛被这种赤诚的信任深深地打动了。

刚到巴黎时,郑盛几天没有洗澡也没有好好吃顿饭,疲劳到了极点,就随意地坐在了路边,将帽子摘下放在身侧。一个好心的老大妈走了过来,不知道说了一句什么,往他的帽子里塞了10欧元。原来,善良的法国大妈把他当成了乞丐。郑盛调侃地说:“这是我一路上唯一挣到的钱!”

完成单车横跨欧亚大陆后,如当初所承诺的,郑盛“回归”为一名普通的外企职员,踏踏实实度过了平淡的城市小日子。有空的时候,他会去不同的城市,跟许多新朋友一起分享那段非凡经历。

很多知晓郑盛经历的人,喜欢跟他探讨旅行的意义,或是问他梦想和生活的理解,但他往往只是简单的几句话就打发了这些疑问。其实,郑盛在做那些事情的时候,并没有想把这一切拔到某种高度,只是单纯地想给青春留下点记号。

我问他是否怀念那些在路上的日子。他说,不会怀念,因为现在有更重要的事情要去。偶尔想一下过去的事情,但已经没有了当年的情怀。以后可能更多的是为了享受生活而出发,而不是为了某个梦想或冲动就上路。

女友出国读书了,郑盛一个人遛狗,打dota,找同学喝酒,周末去健身房锻炼身体。就像无数个淹没在人海里的80后一样,承受着或多或少的生活压力。“现在的目标是搞定丈母娘。”他开玩笑地说,“努力做好工作,打拼出事业,带着家人过好小日子。”

文/王苏颖



“

这一切都是青春的幌子,不安的青春会让我去做一些出格的事情,这些事情足够疯狂,足够绚丽,足够另类,甚至足够可耻,然而,那又有什么呢?

我最终会走向城市,成为芸芸众生的一分子,就像是滚滚波涛,最终会融入大海。然而这并不可怜,我反而有了曾在风口浪尖的记忆。

——郑盛

《我的青春在路上》

